

梧州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字〔2023〕48号

关于做好在校生学信网学籍信息自查暨2023级新生学籍复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教育厅的相关要求，新生学籍注册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 (以下简称学信网)将对学生本人开放网上查询功能，新生自查率必须达到100%。具体事宜如下：

一、我处已在学信网对**2023级新生(不含专升本学生)**的学籍状态进行了据实标注。请各学院通知全体在校生登录学信网 (<https://www.chsi.com.cn>)，按网页指引完成注册或查询。

二、全体在校生应于**11月3日前**登录学信网自查本人学籍信息(包括学号、姓名、出生日期、性别、民族、身份证号、

层次、入学日期、专业名称、学院、班号、学制、学习形式等)、录取照片、当前所在级、考生号、系所号等。2023 级新生，在完成学信网信息核对的同时，还需核对纸质版《2023 级学生入学复查核对表》的内容，并签名确认。

三、由于学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将直接影响毕业时毕业资格的审核及毕业证、学位证的制作与发放，请各学院务必按本通知的要求组织在校生及时、认真自查个人学籍信息。

四、核对过程发现个人学籍信息有误的在校生，务必及时填报《梧州学院学生学籍信息更正申请表》(见附件 1)；需要完善相关手续的，务必立即进行；关于学籍信息修改的全套材料，学生本人务必于 11 月 3 日 12:00 前交至教务处学籍科。

五、为保证学籍信息的准确性和学校学籍管理工作质量，请各二级学院于 11 月 3 日 17:00 之前，以正式公文形式（需学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上报本学院组织学生开展本次学籍信息自查工作的相关情况。

六、如有错误信息未在指定时间上报并申请修改，或因自查率低或核对不严谨而影响学校整体工作进展或工作质量的学院，将被纳入教学管理工作负面清单；达到被追责条件的责任人，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2023 级专升本学生的学籍信息自查工作待进一步通知。

特此通知。

附件 1：梧州学院学生学籍信息更正申请表

附件 2：学信网核对流程



2023年10月26日